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 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 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 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

(1996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 822 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9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自 1997 年 9 月 13 日施行)

信用证开证保证金属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向银行申 请对国外(境外)方开立信用证而备付的具有担保支付性质的 资金。为了严肃执法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现就有关冻 结、扣划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问题规定如下:

一、人民法院在审理或执行案件时,依法可以对信用证开 证保证金采取冻结措施,但不得扣划。如果当事人认为人民法 院冻结和扣划的某项资金属于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,应当提 供有关证据予以证明。人民法院审查后,可按以下原则处理: 对于确系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,不得采取扣划措施,如果开证 银行履行了对外支付义务,根据该银行的申请,人民法院应当 立即解除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:如果申 请开证人提供的开证保证金是外汇,当事人又举证证明信用 证的受益人提供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时,人民法院应当

立即解除冻结措施。

二、如果银行因信用证无效、过期,或者因单证不符而拒 付信用证款项并日免除了对外支付义务,以及在正常付出了 信用证款项并从信用证开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额后尚有剩 余,即在信用证开证保证金帐户存款已丧失保证金功能的情 况下,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措施。

三、人民法院对于为逃避债务而提供虚假证据证明属信 用证开证保证金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 规定严肃处理。